

孝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孝竞争联办〔2023〕2号

孝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的通告

为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政策透明度，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现就我市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通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我市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存在应审未审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情形进行的投诉举报（审查标准见附件）。

二、受理方式和要求

我单位通过投诉举报电话、邮寄等方式接受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应提供以下内容：被投诉举报人的名称、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供客观真实的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相关材料和证据。

提倡实名投诉举报，我单位将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三、投诉举报受理渠道

投诉举报电话：0358-7898262

地址：孝义市府前街425号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417办公室

联系部门：孝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不正当竞争股）

邮箱：xyfbzdg@163.com

邮编：032300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孝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3年5月10日

孝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给予特定经营者的优惠政策应当依法公开。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